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我单位为榆垡本地基础义务教育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下设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后勤保障中心、学校发展中心、课程发展中心、特色发展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8744.59万元，比上年减少1402.39万元，下降13.8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55.48万元，比上年减少809.76万元，下降9.03%。

1.财政拨款收入8145.7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97.1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6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9.7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2%；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42.69万元，比上年减少1403.07万元，下降13.83%，其中：基本支出7611.1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7.06%；项目支出1131.5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2.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34.84万元，比上年减少1411.59万元，下降13.91%。原因：主要原因：今年工程类项目结账多为尾款，尾款金额较少，财政拨款金额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84.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6371.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8.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86%；卫生健康支出607.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8%，住房保障支出587.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270.25万元，2024年度决算637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1%。其中：

“普通教育”（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6270.25万元，2024年度决算637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1%。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及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894.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94.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5%。主要原因：人员养老保险及年金基数调整，养老及年金基数总体增加导致社保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612.13万元，2024年度决算60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12.13万元，2024年度决算60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主要原因：人员三险基数调整，三险基数总体减少导致社保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587.21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587.21万元。主要原因：补发人员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48.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4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主要原因：按结算审计金额结账。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611.1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4.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1.6万元减少7.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等，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4.4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1.6万元减少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购车辆0辆，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4.4万元，主要原因：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6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一零一中大兴分校共有车辆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